**附件六**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鑑定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，並於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術科測驗當日繳交本表至報考學校)

學生 參加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，確定於111年4月2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**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**

此致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

考生： （務必簽名）

監護人： （務必簽名）

 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